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兴佳业房地产开发股份[illegible]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5,94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需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4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罗会远：

冯　玫：

马佳敏：

2021 年 5 月 11 日